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 削減股份溢價賬

(5) 建議授出購股權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向承授人授出認購合共19,370,333股股份的購股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可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界乎約11,066,000美元至約12,231,000美元之金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孫金禮先生

謝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會忠先生

曹志榮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先生

易永發先生

程金樹先生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 削減股份溢價賬

(5) 建議授出購股權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已繳足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166,814,63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1,668,146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獲批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孫金禮先生、曹志榮先生及王京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王京博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述獨立性指引。以上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末期股息擬通過繳入盈餘賬分派，而該等繳入盈餘賬中之部份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繳入。

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以連權基準買賣享有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876,818,000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界乎約11,066,000美元至約12,231,000美元之金額)，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由於公司股份的面值以美元計價，通告中擬削減的金額因而須以美元表達。因此，基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通函已披露建議削減之人民幣8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範圍。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董事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 (3)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茲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

上述公佈中所述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1.70港元，為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美元；(ii)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70港元；及(iii)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6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6,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的6,000,000份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之歸屬期：	就每名承授人而言，授予其的1/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1/3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於每個歸屬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動至下一個歸屬期，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3.55港元，為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每股股份之面值0.01美元；(ii)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55港元；及(iii)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5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2,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授出的1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
購股權之歸屬期：	就每名承授人而言，授予其的1/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1/3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於每個歸屬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動至下一個歸屬期，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上述購股權的承授人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動用計劃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2,800,000股股份，為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當日，本公司已授出44,431,998份購股權(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紅股發行的調整影響以及直至當日失效之653,332份購股權)，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約104%。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授出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而額外增加107,145份購股權的授權不足。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一份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9,370,333份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一份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認可所有在授權不足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指定參與者的通用描述

下表載列獲授予超過10%限額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的通用描述。除 Mr. Wang Zhijun 及 Mr. Lin Xiaofeng 分別為本公司之前僱員及前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參與者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參與者姓名	獲授予超過10%限額購股權之數目
Lin Xiaofeng	41,053
Xiong Shi	40,175
Wang Zhijun	307,899
Luo Duo	393,570
Yang Dajun	1,092
Zhou Haichao	436
Hu Xinning	5,461
Guo Yangyang	439
Zhao Min	2,000,044
Zhang Zhigang	263
Peng Xiaoyan	175
Zeng Dewen	132
Li Sheng	436
Wang Bei Ning	323,324
Wang Wei	241,053
Wu Jun	6,091
Wei Xuan	44
Zhong Yongjian	527
Chen Wenfeng	219
Xu Shuangmei	263
Zeng Weiqing	307
Xie Xiaolin	4,632
Zhao Zhiqiang	132
Liu Yaru	44
Zhang Yun	105
Li Weiguo	263
Chen Yuanhua	263
Li Yunxiang	132
Tang Jiandong	105
Duan Shengli	44
Xu Chang	48
Zhou Qing	175
Lei Zhiyang	527
Wang Weidong	88
Lin Jing	158
Ouyang Xiaohui	96
Li Weidong	105
Jiao Jifeng	105
Tang Yong	18
Yu Huiling	79
Shen Wei	105
Xu Lei	53
Yang Po	53
Xu Guichao	2,000,000
Liu Zhiguo	2,500,000
Jiang Yongjun	2,500,000
Yang Min	2,000,000
Lau Wai Han	2,500,000
Chan Chin Wang	2,500,000
Zheng Jie	2,000,000
	<hr/>
	19,370,333

董事會函件

以上參與者均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該等參與者及其親屬，於其持有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有關批准、確認及認可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28,000,000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合共25,68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200,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另外6,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453,332份購股權失效。

由於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二零一二年購股權數目增加7,405,330股。2,101,999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獲行使。

二零一三年，18,962,999份購股權獲行使，348,000份購股權失效。

二零一四年，3,57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承授人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03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起進行供股，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數目增加107,145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12,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20,810份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更新。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2,170,333份購股權已授出，相當於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約145%及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3%。

除上述者外，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按照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如上文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已用盡。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後，預期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83,407,31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34,073,195股股份的10%)的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令本公司可按照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另外授出購股權。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就參與者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利益向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及獎勵，並進一步增強股份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建議授出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認可建議授出購股權；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建議授出購股權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5)建議分派末期股息；(6)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7)建議授出購股權；及(8)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或8,340,732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6,500,33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3,407,31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股本834,073美元)。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43	2.84
五月	2.93	2.55
六月	3.05	2.46
七月	3.16	2.66
八月	4.48	3.04
九月	4.80	3.95
十月	4.20	3.58
十一月	3.84	3.44
十二月	3.77	3.2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96	3.52
二月	4.06	3.55
三月	3.82	3.4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	3.3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時權益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劉紅維	36.84%	40.93%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36.67%	40.74%

附註：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金禮，5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制定。孫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北京電子管廠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生產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項目經理，負責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規劃珠海興業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月起，孫先生亦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廣東省珠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特許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築師。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孫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孫先生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 7,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已發行股本約 15%。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然而，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d)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孫先生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2,048,000 元；及 (e) 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曹志榮，43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曹先生現為法國巴黎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之董事。彼曾於ICEA Capital Limited及永隆財務有限公司工作，並於投資銀行業務擁有約15年經驗。曹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曹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曹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曹先生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1,000元；及(d)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王京，6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近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總經理，香港日盛嘉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 Co. Inc. 副董事。王博士目前為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0)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王博士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王博士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王博士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79,000元；及(d)王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待下文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派付；
3. (i) 重選孫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曹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8、9及10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9.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批准、確認及認可向承授人(「**承授人**」，其中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9,370,3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該19,370,333份購股權中，(i)1,283,998份購股權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紅股發行而授出，(ii)6,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0港元授出(該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iii)107,145份購股權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而授出，(iv)12,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55港元授出(該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公佈)及(v)20,81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失效)，動議(為免生疑問)批准、確認及認可所有在授權不足的情況下於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就落實授出及發行該等購股權及其行使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認可所有相關行為。」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早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界乎約11,066,000美元至約12,231,000美元之金額)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孫金禮先生、曹志榮先生及王京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